

# 关于沈北新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沈北新区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沈北新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沈北新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勇挑重担、勇担重责、勇闯难关，奋力应对多重矛盾和风险挑战，积极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多措并举开源节流，加强财政运行调度，为稳经济、促发展、保民生、防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9.5亿元，同比增加5.5亿元，增长16.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3.5亿元，同比增加7.4亿元，增长28.1%。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1.5亿元，同比减少12.5亿元，下降23.2%。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亿元、公共安全支出0.9亿元、教育支出7.8亿元、科技及文化支出1亿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7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8亿元、城乡社区支出4.7亿元、农林水支出2.3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7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3.4亿元、债务付息支出4.1亿元、住房保障支出1.3亿元、其他支出0.8亿元。

2.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收入完成33.5亿元，预算支出完成2.8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5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1.7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污水处理费完成0.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4亿元，主要用于土地整理支出、债务付息支出等。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51 万元，支出 1,305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等支出。

### **（四）地方财政预算执行结果**

根据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和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全区 2023 年财政收支结果是：总收入 103.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5 亿元、基金收入 2.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43.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2 亿元。总支出 103.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 亿元、基金支出 5.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支出 42.2 亿元、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3.8 亿元、结余结转资金 0.4 亿元。

### **（五）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1 亿元，滚存结余 6.7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 亿元，支出 3.1 亿元，滚存结余 0.3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 亿元，支出 1 亿元，滚存结余 0.7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3 亿元，支出 0.5 亿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3 亿元，支出 0.5 亿元，滚存结余 5.7 亿元。

## 二、2023 年主要财政工作

回顾过去一年，面对经济下行、后疫情时代带来的风险挑战，以及民生保障、助企纾困、“三保”保障相应增支的多重叠加，预算平衡难度超出预期，财政部门坚持难中求进、稳中求成，创新工作、主动作为，加强组织收入调度，持续做大做强税源“底盘”，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加大闲置资源资产盘活力度，着力清理暂付款，强化财政资源统筹，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不断提高政策实施和资金投向的精准度，促进财政收支平衡。

### （一）多措并举提高收入，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全面清缴欠税。在对企业欠税原因、财务状况、偿还能力摸底排查、科学分类、系统研究的基础上，落实任务、精准施策，将扶持资金、项目保证金与清理欠税一体化管理，2023 年，累计清理欠税 4.1 亿元；二是强化税收征管。加大建筑环节税收管理力度，确保建筑环节税收全额缴入区库，2023 年，建筑业企业 1,135 户，税收实现 1.3 亿元。建立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联合管理机制，及时掌握自然人股权变更信息，防止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的流失，2023 年，已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0.1 亿元；三是强化重点项目跟踪调度。主动跟进 168 项目推进情况，关注项目土地出让进展，2023 年，确保 0.4 亿元耕地占用税及时入库；四是加强非税征收。督促

执收单位及时、足额上缴非税专户，做到执收款项按月清零。积极清缴历年非税收入，对历年应收未收道路挖掘养护费，市政设施、道路、绿地、园林损坏补偿费进行清缴，梳理应缴未缴金额 2.9 亿元；五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积极向上级争取免抵调等各项税收政策，2023 年，已实现免抵调入库 0.9 亿元；六是推进存量资产盘活工作。与预算单位配合联动，通过信息收集、数据共享，架起“信息桥”，把国有资产推介给企业，实现资产供应与企业需求“无缝对接”。同时，简化政府资产购买办理程序，实现一站式办理。2023 年，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财政收入 0.5 亿元；七是全面推进核销清理暂付款。区财政坚持以“决不把历史问题遗留给历史”的担当，对本区暂付款进行详细摸底，梳理盘查，理清暂付款形成原因。截至目前已经追缴回 5 笔暂付款，金额 0.5 亿元。其中，区财政面对重重困难，依法诉讼，着力清缴格微软件公司借款，实现追缴借款 0.8 亿元，已入库 0.2 亿元。

## **（二）优化升级支出结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支持强化养老保障体系。养老保险结余资金保持顺差优势，2023 年，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 亿元，确保我区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保持 100%。织牢兜底性养老服务网，落实高龄老人补助、养老机构补助等政策，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

面；二是支持完善社会保障措施。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0.4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安排 0.4 亿元，支持保障低保人员、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安排 0.4 亿元，支持做好优抚对象抚恤、生活医疗补助、义务兵优待、退役安置、拥军优属等工作；三是支持建设医疗健康事业。安排 0.6 亿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达到年人均 89 元；四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 1 亿元，用于生均经费、学前奖补和保教费等，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 0.3 亿元，打造“安全、乐学、成长”的良好教育环境，推动基础设施提质升级，补齐校园软硬件短板。安排 0.2 亿元，持续推动合作办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扩增优质教育资源总量，着力打造沈北教育品牌；五是支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强化强农惠农政策。为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管理，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作为辽宁省试点地区，按照沈北新区农村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要求，先后到吉林省长春市、天津市进行调研，制订《沈北新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确保试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创乡村振兴与城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三）充分发挥金融作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完善金融支持服务体系。全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共帮助 288 家企业对接金融机构，其中 77 家企业融资成功，发放贷款 13.9 亿元，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着力做好基金设立工作，我区制定并印发了《沈北新区政府基金管理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和《沈北新区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成立沈北新区政府基金管理委员会，使沈北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法定化。2023 年，我区已设立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 0.5 亿元人民币。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为辉山经济发展集团，已开展投资调研，并储备投资项目；三是狠抓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创新设立了为首次申请创业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贴息服务。全区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0 笔，合计 2.2 亿元，助力企业发展；四是加强资本市场建设工作，编制《沈北新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全力以赴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步伐。2023 年，我区已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达 59 家，储备上市后备企

业达 30 家；五是全面贯彻落实惠企政策，发放产业发展资金 0.4 亿元，政策叠加效益持续释放。

#### **（四）预防风险兜牢底线，积极应对收支矛盾**

一是科学使用债券资金，偿还拖欠企业工程款。区财政深入分析理解省、市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工作要求，高站位谋划部署、高标准推进落实，将“由下而上”的逐级协调工作流程，变成“由上而下”的顶格协调推进机制，对手续不全项目实施容缺办理，在 72 小时内跑出了财政加速度，率先圆满完成 3.48 亿元债券资金的拨付工作，为此市级奖励我区债券资金 0.1 亿元。截至目前，我区已偿还拖欠企业欠款 5.6 亿元。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深入挖掘节支潜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按照 8% 比例压减公用经费支出；三是兜牢“三保”底线，落实基本财力保障主体责任。2023 年，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 14.5 亿元，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机构正常运转，民生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四是多措并举，提高偿债能力。筹集资金 11.9 亿元，按时拨付贷款本金和利息，有效降低了财政风险。发行再融资债券 42 亿元，解决了到期债券偿还资金缺口；五是做好隐性债务置换工作。积极推进隐性债务置换，缓解当期财政压力，积极对接国开行等 14 家



银行，最终与国开行达成一致意见，将我区 2023—2025 年到期的国开行贷款平滑至 2026—2028 年，累计调整还款计划 19.7 亿元，其中 2023 年当年完成债务展期 3.4 亿元。

### **（五）严格推进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管理体制**

一是深入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对全区 72 家一级预算单位及 49 家二级预算单位进行预算公开，增强预算管理透明度；二是强化政府采购改革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 149 个，采购计划金额 2.7 亿元，实际采购额 2.4 亿元，节约资金 0.3 亿元，节约率 12%；三是强化工程造价审核，审核工程项目 460 个，预、结算定案值 15.3 亿元，审减额 1.1 亿元，节支率 6.9%，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出总额 0.4 亿元，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各位代表，在收入预算执行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困难形势下，全区财政实现了平稳运行，我们也清醒看到在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基础仍需夯实，财政“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压力仍然较大，部分领域资金使用效益仍应提升，“三保”保障和债务风险化解等仍需密切关注。对此，我们将正视问题，攻坚克难，创新工作思路、拓展工作方法，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以解决。

### 三、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局将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心谋划、多措并举，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逐步完善全面绩效管理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地方债务风险，提高理财质量和效益，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平衡健康发展，为我区全面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提供更为坚实的财政保障。

#### （一）全区预算安排情况

##### 1. 全区预算收入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安排 41.9 亿元，同比增加 2.4 亿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39.3 亿元，同比增加 5.9 亿元，增长 17%。

政府性基金收入：全年安排 23.6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22.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污水处理费收入 1.1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全年安排 0.2 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全年安排 10.5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3 亿元。

上年结转资金收入：全年安排 0.4 亿元。

政府债务收入：全年安排 26.8 亿元。

按照上述预算安排，全年总财力为 103.4 亿元。

## 2.全区预算支出安排

按照上述当年收入安排情况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年安排支出 103.4 亿元，具体支出安排如下：

基本支出：全年安排 16.3 亿元，其中：人员经费全年安排 15.6 亿元、公用经费全年安排 0.7 亿元。

项目支出：全年安排 43.6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 7.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4 亿元、农林水支出 2.3 亿元、城市及环境建设支出 4.6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4.5 亿元。

预备费：全年安排 0.5 亿元。

政府债务支出：全年安排 29.6 亿元。

上解上级支出：全年安排 13.4 亿元。

### （二）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安排

#### 1.预算收入安排

2024 年预算收入安排 39.3 亿元，同比增长 17%，全部为税收收入。

#### 2.预算支出安排

2024 年预算支出安排 2.7 亿元，具体支出安排如下：

基本支出：全年安排 0.5 亿元，其中：人员经费全年安排 0.49 亿元、公用经费全年安排 0.01 亿元。

项目经费：全年安排 2.2 亿元。其中：企业发展资金 1.5

亿元、科技发展资金 0.5 亿元、招商经费 0.1 亿元、其他支出 0.1 亿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 亿元，全部为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 **(四)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2024 年，全区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 亿元。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 亿元，支出 1.8 亿元；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 亿元，支出 1 亿元；

3. 城乡居民医疗基金收入 0.4 亿元，支出 0.4 亿元；

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1 亿元，支出 0.1 亿元。

### **(五) “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2024 年，按照“三保”支出需求，足额安排“三保”预算 15.4 亿元，其中：“保工资”预算安排 8.2 亿元；“保运转”预算安排 0.6 亿元；“保基本民生”预算安排 6.6 亿元。

## **四、2024 年工作举措**

2024 年，财政工作将按照“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基本

要求，精准施策，精准投入，兜牢“三保”底线，筑牢风险防线，把握聚财、管财、理财工作主线，加强财政绩效管理，更好发挥财政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促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 **（一）狠抓收入加大保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阵地意识，锚定“十四五”发展目标不放松，细化工作举措，优化涉企服务，关注重点税源，深挖增收潜力，依法依规征收，确保高质量完成收入预算。一是狠抓综合治税，持续加大协税护税工作力度，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打好组合拳，实现各类税收应收尽收。培植涵养优质税源，放水养“鱼”，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努力实现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二是切实加强税源监控，加强重点税源、重点行业和市场零散税收的管理，积极清理欠税，做到抓大不放小，确保应收尽收，切实将扶持资金、项目保证金与清理欠税一体化管理；三是积极争取免抵调政策性税收，防止税收流失，确保“颗粒归仓”；四是充分挖掘非税潜力，加快盘活处置各类资产资源，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有效补充；五是积极主动跟踪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特别是168项目，确保相关税收及时入库。

### **（二）强化执行优化结构，提高财政可持续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监测体系，及时深入分析收支

情况，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全年预算的有效执行；二是强化过紧日子措施，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深入挖掘节支潜力，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下达、资金调度、支出进度、核算对账、资金监控、台账整理等管理工作；四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扛牢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调度，严格执行“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

### **（三）守牢底线主动作为，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毫不松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紧盯各类风险隐患，确保财政稳健运行可持续。一是积极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及时缴纳政府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确保法定限额内债务不出现风险；二是巩固银企保精准对接会成果，利用“沈阳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帮助需求企业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难题；三是做好资本市场培育与推进工作，继续完善我区上市企业后备库建设，主动做好跟踪服务，不断形成企业上市后续梯队；四是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将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有机结合，支持沈北新区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五是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继续强化多部门间协同合作，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有序开展奠定基础，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有序开展。

#### **（四）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利用财政大数据平台，构建“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化预算管理制度，加大预算收入统筹，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改进政府预算编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控。打破预算固化格局，发挥财政部门总量控制，大力调整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做到财政资金“能进能出”，压减无效低效支出，强化各类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集中保障重点刚性支出。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做到财力统筹考虑、项目统筹保障、管理统筹推进；三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区财政局进一步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搭建绩效管理平台，抓好制度体系建设、抓好工作机制优化、抓好激励约束落实，为预算工作顺利开展打好基础。严格把好“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五道关口，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充分发挥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奋力推动新时代沈北新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

大贡献！

附表 1：沈北新区 2023 年财政收入预算执行及 2024 年财政收入预算安排情况表

附表 2：沈北新区 2023 年财政支出预算执行及 2024 年财政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



附表 1

## 沈北新区 2023 年财政收入预算执行及 2024 年财政收入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调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033,820	1,033,5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94,885	418,578
1.税收收入	334,995	393,499
2.非税收入	59,890	25,0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5,017	236,062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687	225,062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769	8,000
3.污水处理费收入	1,561	3,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149,713	104,980
四、启用稳定调节基金		
五、调入资金	10,146	
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51	2,060
七、上年结余	21,956	3,896
1.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0,849	3,789
2.政府性基金结余	808	107
3.国资结余	299	
八、政府债券收入	430,952	267,931

## 附表 2

## 沈北新区 2023 年财政支出预算执行及 2024 年财政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调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支 出 合 计	1,033,820	1,033,5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5,208	503,105
一般公共服务	49,746	63,774
公共安全支出	9,277	9,640
教育支出	77,890	76,831
科学技术支出	7,489	5,26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2	2,2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03	83,192
卫生健康支出	27,944	24,483
节能环保支出	2,735	359
城乡社区支出	47,263	45,963
农林水支出	22,800	23,404
交通运输支出	7,413	8,41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095	88,06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3	263
金融支出	0	300

项 目	2023 年调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8	1,705
住房保障支出	13,075	13,64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76	4,776
预备费	0	5,100
其他支出	1,063	0
债务付息支出	40,954	45,46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2	240
<b>二、政府性基金支出</b>	<b>53,843</b>	<b>99,631</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城乡社区支出	13,033	69,576
其他支出	10,378	204
债务付息支出	30,215	29,77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9	80
<b>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b>1,305</b>	<b>784</b>
<b>四、上解上级支出</b>	<b>137,560</b>	<b>133,763</b>
<b>五、债务还本支出</b>	<b>422,008</b>	<b>296,224</b>
<b>六、安排稳定调节基金</b>		
<b>七、结余资金</b>	<b>3,896</b>	